—2—
2、评选标准
申请“苏高新奖助学金”的同学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（1）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、乐于助人；
（2）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（3）学科知识扎实，实践能力强，具有创新、竞争意识；
（4）刻苦学习、成绩优异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在本专业前 50%；
（5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；
二、海亮教育奖学金
1、奖励对象与金额
 奖励对象为南京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及研究生，每年奖励学生 18 名，
侧重于海亮班学生、陶行知教师菁英训练营学生、陶行知教师教育学院学
生及有志于从事教育事业的学生。名额及奖励标准如下：
一等奖 3 名，每人一次性奖励 5000 元；
二等奖 5 名，每人一次性奖励 3000 元；
三等奖 10 名，每人一次性奖励 2000 元。
2、评选标准
 申请“海亮教育奖学金”的同学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 （1）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、乐于助人；
 （2）学科知识扎实，实践能力强，具有创新、竞争意识；
 （3）品学兼优，前一年综合成绩排名名列本专业前 40%；
 （4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，教育类相关实践活动优先。

—3—
三、奖学金评审与管理
南京大学“苏高新奖助学金”及“海亮教育奖学金”的评选工作由南
京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组织实施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
奖学金经学生个人申请、学院推荐、就业中心组织评审并确定获奖候选人
名单。评选结果在学校相关网站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最终奖励名单。

四、奖学金申请程序
每名同学仅可申请“苏高新奖助学金”及“海亮教育奖学金”中的一
个。
“苏高新奖助学金”：在同学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各学院学工办（就
业办）推荐本科生候选人 1 人、硕/博研究生候选人 1 人。
“海亮教育奖学金”：在同学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各学院学工办（就
业办）推荐候选人 1 人（陶行知教师教育学院可推荐 3 名候选人，陶行知
教师教育菁英训练营可推荐 5 名候选人，海亮班学员名额不限）。
请对应填写《苏高新奖助学金申请表》/《海亮教育奖学金申请表》（见
附件 1、附件 2，需提交纸质版材料，双面打印，且需学院学工办签字、盖
章）、《苏高新奖助学金申报信息汇总评分表》/《海亮教育奖学金申报信
息汇总评分表》（见附件 3、附件 4，提交电子版）。纸质申请表送至就业
中心（送至仙林校区就业中心 329 办公室，或鼓楼校区综合服务大厅 11、
12 号就业中心服务窗口），电子材料请各学院汇总两项奖学金所有申请学
生的材料后打包发送至邮箱 liuwanying@nju.edu.cn，邮件标题及汇总文
件命名为“**学院奖学金”，每个学生的申请材料命名为“**奖学金**学
院+姓名”。纸质及电子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 10 月 31 日（周四）17:00。

—4—
如有疑问，请联系就业中心。
联系人：刘宛莹，联系电话：025-89680319。

附件 1: 2024 苏高新奖助学金申请表
附件 2: 2024 海亮教育奖学金申请表
附件 3：2024 苏高新奖助学金申报信息汇总表
附件 4：2024 海亮教育奖学金申报信息汇总表

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
 2024 年 10 月 17 日